

#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A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4 人，从业人员共 5,616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 亿元。德勤华永为 58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60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2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洋先生，自 2004 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刘洋先生从事审计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自 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自 2021 年开始担任本公司的审计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欧阳千力女士，自 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加入德勤华永。

欧阳千力女士自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蒋健先生，自 2004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蒋健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6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33.46 万元（含税，含内控审计费用），定价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2025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 二、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充分的审查和评估，认为：德勤华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本次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